

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召开  
“小贷行业如何应对新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线上研讨会综述

会议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4:30-17:00

会议形式：在线研讨会

会议主持人：中国小额信贷联盟秘书长王丹博士

2020年9月9日下午，中国小额信贷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在线举办了“小贷行业如何应对新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研讨会。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新的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按照最新1年期LPR3.85%的4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为15.4%。此次研讨会就此次利率变化对小贷行业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来自监管、法律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银行、小贷公司、互联网小贷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社以及咨询机构等代表研究和探讨了在新形势下小贷业务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联盟理事长杜晓山教授在致辞中表示最高法关于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有利于目前六保六稳工作的落实、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但是在当今疫

情突袭、经济下行及国际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下，如何能够保证我国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在保就业、保民生、保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前提目标下，实现小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对资金供给方和需求方兼顾或者达到某种利益平衡，是一个很有难度的课题。小贷行业目前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影响，但即便面对这样的情况，小贷行业也需要渡过难关，存活下来，继而追求可持续的发展。

研讨会上，实践机构代表表示，受政策的负面影响，现已出现部分客户不愿还、员工不愿干、股东和投资人不愿投等现象，今后可能导致大量机构退出市场，最终造成融资虽不贵而融资却更难的局面；为应对政策的变化，从业机构现已积极调整战略，通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运营成本、做好风险管控、开发增值服务等方式寻求发展，同时期待政府在法律地位、融资杠杆、税收优惠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其中合作社机构代表表示因与客户粘性较强，并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尚未受到政策太大影响。

行业协会代表认为，此次利率上限下调导致多数小贷公司处于半停业状态、反催收联盟黑产活跃等问题的出现，极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希望监管部门、各省金融办、行业协会与司法系统进行有效沟通，正面引导银行系统和小贷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

法律专家从法律的角度解读了此次利率调整，认为规定是用于规范民间借贷的司法保护措施，不是对贷款利率合法或违法的界定，不适用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放贷机构。对于小贷行业目前的困境，建议金融监管部门明确行业法规；从业机构、行业协会以及监管部门应通过座谈等形式与司法部门积极沟通，增进

相互的了解；另外，从业机构应尽力维护好存量客户，规避出现道德风险。

政策专家认为，此次利率上限的调整可能会影响约3万亿信贷市场，波及的长尾人群更多，如果没有提高杠杆率、税收优惠等后续补充政策缓解此次调整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预计70%-80%的小贷公司会退出市场，一旦传导到金融体系，极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因此希望各方充分协作，共同努力改善小贷公司的经营环境、塑造更好的生态环境，从而促使利率水平的逐步下降。

会议讨论的问题及观点综述如下：

### 一、对小贷行业的影响，困境和挑战

与会人员就此次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对小贷行业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大家认为政策的出发点是为了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痛点和难点，但是目前小贷行业在实际操作中面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冲击和挑战。

#### 1.小贷行业风险可能引发金融风险

有专家认为利率上限保护的政策影响面可能会超出决策层的想象。此次利率上限规范的是民间借贷的最高利率，但是会影响到持牌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小贷公司、互联网银行、互联网小贷以及商业银行的一部分信用卡业务（信用卡的违约利率是18.25%，已超过15.4%的上限）。此次调整利率上限，总的影影响规模不是很大，大约占全部贷款余额的不到3%，但因为每个人的平均借贷金额小，所以涉及的人群很大，会影响到一大批被传统金融机构和持牌金融机构排斥在外的一些长尾人群、低收入人群和小微企业。最终可能会导致一些贷款机构大量关闭，退出市场；而短期内大幅度的退出市场是否会把金融风险传导到金融体系，这是需要警惕的问题。

## 2. 业内人士认为机遇与挑战并存

部分实践机构代表表示，目前担心小贷业务被认定为高利贷，在实际业务操作中触犯民法典、甚至刑法；现已出现员工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的情况，这对机构和行业的稳定性产生了影响。站在商业利益的角度，实践机构代表认为做正规的民间金融机构（如小贷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及租赁等）成本越来越大，机构不但要支付监管成本，税收成本，还要支付合规合法管理的成本。

也有部分实践机构代表认为此次下调利率是一次机遇，旨在规范市场竞争，推进正规、规范的民间金融机构在市场上获得更多机会，但具体方面如何把握机会，实践机构代表相对茫然。

## 3. 原战略规划搁浅，机构可持续性受到质疑

有实践机构代表表示，此次下调利率对民间金融机构发展战略产生极大影响，部分机构原定发展战略已全部搁浅。新规下小贷公司股东资本回报率大幅减少，股东所提供的可持续资本支持将受到很大的影响，也将引起股东对民间金融机构的管理层或运作方的质疑。

## 4. 颠覆小贷行业基本逻辑，需寻求新的商业业态

有实践机构代表表示，做小微贷业务的基本逻辑是收益覆盖风险，新规下该逻辑将不再起作用，原风险模式也不再适用。传统小贷行业的业务流程包括获客、调查、放款、贷后管理，为贴近小微客户，在实操中需要从业人员走进贷款客户的最后一公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需要真正做到走家串户，为客户提供细致的服务；同时这种下沉式金融服务能够带来较好的商业收益。新规后原有业务流程会带来较大的作业成本，尽管目前已经有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工具，但按利率

15.4%测算，收益并不能够覆盖作业成本，也保证不了股东获得社会平均收益以上的效益，之前商业模式的可持续发展就变成了十分困难的挑战。

### 5.存量客户管理面临大考

有实践机构代表表示，做小微贷款的机构拥有 500-3000 的存量客户数是较为普遍的规模，即便存量客户仅为 200 户左右的机构，新规后存量客户管理也面临着很大的问题。现已出现借款客户询问机构是否要降息、之前的贷款是否可以不偿、甚至直接表示不还钱等着起诉等等，未来一段时间还会有进一步恶化的情况。贷后管理就是机构督促客户及时还款、不逾期，但按照目前利率新规计算，逾期的罚息等等费用都要算在实际利率里面，小贷机构存量客户管理的难度明显更要加大。

### 6.小贷公司法律地位不明确为主要原因。

有实践机构代表表示，小贷公司的法律地位问题一直没有明确，在开展业务中如履薄冰。新规出台后法律界态度较为明确，利率的上限要按照最高法的司法解释执行；但部分地方监管部门表示新规具体如何实施尚在征求意见中。根据最高法利率上限是 4 倍 LPR，目前利率上限就是 15.4%，如果利率超过 15.4%，那小贷机构的贷款业务与高利贷的关系在法律上尚未有清晰的概念：如小贷机构的贷款利率超过 15.4%被认定为高利贷，借贷合同是全部失效还是部分条款失效？如小贷机构的贷款利率超过 15.4%被认定为高利贷，借贷行为就会违反《民法典》，是否又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造成合同无效？

### 7.融资不贵而融资更难？

有专家表示，利率上限政策一律以 LPR 的 4 倍为标准，有点简单粗暴，政策效果或许有悖初衷。经调研发现，持牌金融机构和一些类金融机构已经考虑采取对策，比如大幅度降低无抵押的信用贷款的比重，原来可以无抵押借到钱的人群现在可能借不到钱。减少一万元以下的贷款、延长借款期限，这样短期灵活的贷款供给可能减少。比如一家金融机构原来无抵押贷款利率区间是 10%-18%，现在 18% 做不了，压到 15.4%，其对策可能去提高原来享受 10% 贷款利率人群的利率，这实际上增加了客户的融资成本。由于这个政策过于简单粗暴，专家认为可能会出现融资贵的问题。政策出台前，融资难的问题相对改善，融资贵还存在，现在反过来可能变成融资不贵，但是很难了，那么这与政策制定者的初衷是相违背的。

实践机构代表表示，整个小贷行业——无论消费金融还是小微金融确实良莠不齐，随着大量从业机构的涌入，形成的业务资金链条越来越长，真正落到小贷客户身上的最终利率确实是在走高。目前国家面临经济转型期，小微企业亟需扶助，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出发点是好的，但小微企业贷款客户的痛点和难点问题是否真正被解决以及后期能否持续的被解决？近些年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一直是痛点，降低利率是否可以解决这一痛点？各类小贷行业的实操机构为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和广覆盖做出很大的贡献，但机构资金的来源是有限的，资金价格相对较高。利率新规的实施，将对这些机构造成冲击，可能也会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和覆盖面相应地形成冲击，这种冲击能否通过其他大银行进行弥补，这很值得思考。

## 8. 从业机构渴望政策支持

有实践机构代表表示，小贷机构如不能持续经营，未来可能出现为解决融资贵反而出现了融资难的新问题。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解决，需要国家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出台多元化的政策，综合性解决问题，才能够与小贷行业贷款服务的提供者和获得者形成良性的促进作用。希望小贷行业能像持牌银行做小微金融业务一样有一定的财政政策支持，或者享受相应的补贴、提高税前计提拨备比例、享受相对优惠的税收政策、杠杆率等，这样小贷行业降低了成本，自然也就提供给了小微企业更多的优惠价格和更好的金融服务，从根本上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解决。

## 二、在新形势下，小微贷款业务可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次利率调整和国家整体减少小微企业“三零”负担是息息相关的，尽管当前行业同时面临经济转型期和利率调整政策出台，但是从业机构积极调整心态，理性面对国家政策的调整、市场调整及银行小贷业务的下沉，积极调整业务，希望把握历史机遇，在保证自身生存的前提下，惠及更多的小微贷款客户，真真正正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从业机构自身的应对措施：

1. 盘查分析机构现有的存量业务，对存量的客户做细致的分析，重点关注借贷利率高于 15.4% 的高风险客户，因为这类客户未来通过其他的途径再去借贷，以偿还贷款等的可能性是非常低的。积极与客户沟通，避免道德风险引发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导致金融的不稳定；

2. 调整战略及商业模式，首先要思考是否要继续做小贷，如果要做，现有产品是否适应市场需求，如果不适应，就需要重新分析市场需求、打磨产品。

3.积极调整产品，小贷机构应该把之前利率上与新规利率不太一致的一些产品做积极的改动，以期望改动相关产品后既降低合规风险又有正向收益并维护客户的增长。产品必须结合场景中是否能延伸实质性的服务来增加收入的来源，可考虑把贷款产品做成不计利的，把短期的借贷场景当作获客延伸的服务。

4.更改原有借款合同，尤其是8月20号以后的合同，合同上的利率一定不能高于利率新规。

5.降低成本，这个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风控成本和资金成本，不管未来利率如何调整，机构要继续运营，就需要不断优化成本。是否做成“753”、“752”，（资金成本是7，运营成本是5，损失在2-3），这是要考虑的一个问题。当然这是比较困难的过程，类似于从零开始，而从长久来讲，要在这个行业发展下去，尤其伴随利率持续走低，这是必须做的一件事情。

6.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或可考虑以此群体为基础，提供一个产业链上的延伸服务，比如技术服务、农产品销路、保险服务、电商平台等，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增加中间业务。

7.加快自身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数字金融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通过技术为小贷行业赋能，将机构原有的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重塑。

8.尽力去争取惠及行业发展的各项利好政策，比如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办法的出台、税收优惠、加大杠杆等。如果资金成本是7%，放贷的利率不超过15.4%，直接用这个资本金来做，大概就是二点几的资产回报率；如果杠杆能够达到3倍，4倍，5倍的话，机构有稳定的收益还是可以持续的。



9.加强沟通。与当地的法官、股东及员工沟通，一方面能保证机构的稳定，另一方面让法官多了解小贷行业。

### 专家学者提出建议：

1.LPR 作为最优惠的利率，是对最优企业、最优客户的贷款利率，用 LPR 的四倍作为上限不合理，从科学性来讲，建议把 LPR 的四倍改成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2.小额微额贷款，特别是几千元的贷款，其还款期限非常灵活，它的商业模式和银行的信贷模式不一样，风险评估的方式也不一样。从银行角度来说，贷款期限越长，风险越大，所以利率水平越高。而对于小额信贷机构来说，有可能贷款期限越短，利率水平越高，因为其获客成本高。据一些小贷机构介绍，一年以上的贷款对他们来说就是相对比较长的期限，一年以上的贷款利率可能还可以降下来。只贷几千块钱，贷款时间又短，可能一两个月，对机构说要频繁的调整，经营成本很高。所以，我们不能用看传统商业银行利率的思维去看这些小额微额借贷机构。建议根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有无抵押、以及客户是不是产生了违约行为等指标，给小贷机构一定的弹性；

3.对一些小于六个月的超短期小额贷款，建议采取更灵活些的计算利息的方式；

4.降低小额贷款机构的经营成本，如适度地提高优质小贷公司的杠杆率，给予其一定的税收优惠。同时，还可以给类机构提供更加丰富的信用信息，降低获取公共信息的难度，使其能够更准确的把握客户的风险度，从而降低成本。

5.加大对违约行为的惩处力度。据反映，目前很多基层法院不受理借贷纠纷。

如果不能有效地对违约行为进行惩处，金融机构的风险成本会提高。塑造一个更好的金融信用环境，将促使整体的借贷利率水平下降。

### 三、法律角度如何看待此次利率调整

法律专家就行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解答。

#### 1.此次调整的司法解释适用主体是谁？

此次司法解释和 1991 年出台的《民间借贷若干问题的意见》及 2015 年所出台的实质上是统一司法裁判的标准，它是司法保护的规定，不是违法性合法性的规定。确定司法保护利率上限是要解决民间借贷案例的司法裁判问题，解决不在监管框架之内的套路贷、恶性催收、非法集资等这些问题。这些问题与小贷公司所产生的风险有实质性的不同，小贷公司所产生的社会风险与司法解释要防范的风险是不一致的，这是一个关键的症结。小贷行业自身要对司法解释有一个明确的定位和准确的理解。

造成现在小贷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纠结原因是主体性质不明确，外界通常会给小贷公司鉴定为民间借贷，消费金融公司被鉴定为金融借贷，在主体性质上小贷公司会更纠结法律性质问题。实际上小贷公司是受监管的持牌机构，是商主体；民间借贷不鼓励经营性行为，所以民间借贷不是商主体，是熟人之间的互助行为，不鼓励收高利息。

造成目前理解上的偏差，从学理上分析是缺乏小贷公司管理办法。小贷公司需要监管和出台管理办法的原因是小贷公司的借贷有行业特点，既不是不受监管的民间借贷，也不是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所以需要有小贷公司的管理办法和监管小贷公司的体制，把小贷行业的性质明确下来，这是目前成本最低、效果

最好的办法。

## 2.时间点、追溯力、存量的问题。

第32条已明确说明本规定实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的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也就是说8月20日之后，凡是新受理的案件，按本规定执行。现有存量业务如何解决？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号之前，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确定保护的利率上限。如果是真正的民间借贷，合同成立和合同生效的时间不同，一定是款项到借款方账户的时间点才能正式生效。

如签订合同已生效，那么在受理案件的司法裁判中，按现有的规定，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就是如果私下解，那法庭是无权过问的，这就是法庭的特点，就需要监管去解决这个问题。存量业务是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以往所签订的合同，如果借款人没有契约精神，坚决不还款，除非其他手段来催债（不允许恶性催收），有可能会产生道德风险，甚至影响整个金融的稳定。小贷机构可以通过量化计算小贷公司的贷款额度以及银行借入的资金等，从风险角度论证存量怎么去解决。

## 3.降低行业成本。

小贷机构需要拿出有力的证据，说服国家给小贷机构优惠政策以及政策能起到什么作用（小贷机构都面临的管理成本和风控成本），能不能通过政策性保险、政策性银行、政策性小贷公司、政策性小贷公司产品等来降低成本。同时推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明确带来无形成本增高的问题，明确小贷公司的法律地位。

## 4.司法适用范围。

明确司法适用范围，实质上是监管的规定不明确。司法裁判是参照所有的司法条例，如果没有这样的法律规定怎么办，这里面有这样一个逻辑：将来民法典生效后，在司法裁判当中就会有法律依据法律，没有法律规定找规则、原则、学理解释、习惯，而最重要的习惯是行业规定。因此金融监管部门需要首先明确行业法规，避免裁判过程当中给法官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另外机构需要多跟法院沟通，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应该积极跟司法部门座谈，让司法部门熟悉小贷行业。目前不是所有高校法律都开设金融法的课程，存在法官不太了解行业的情况发生，在裁判过程中法官可能把一个非常有专业的金融行为作为普通的民事行为进行裁决。专家建议小贷行业能梳理过往案例，经金融学专家，经济学专家、从业人员讨论验证，形成报告提交司法部门，增加对小贷行业的了解。

#### 四、国际经验

联盟秘书长王丹博士表示世界银行在2014年对全球76个设置利率上限的国家做了调研，尽管出发点是保护消费者免受高利贷的剥削，但实际效果是负面较多，导致机构从贫困地区或特定市场撤出，变相收取额外的费用增加客户贷款总成本；希望借鉴国际经验，采取增强市场竞争、推动产品创新、改善金融消费者保护框架、提升金融素养、促进征信体系建设、强制利率披露等措施来降低贷款利率，改善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而不是单一地采用设置利率上限的方式。

联盟理事长杜晓山教授在总结发言中表示，小贷行业面临的环境不太明朗，但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希望大家能够先保证自己生存下来，只要是愿意干、继续做下去的机构，那么就想方设法生存和发展，如果改变不了别人，那么我们



就改变自己。会后联盟将整理大家的观点并上报到有关方面，同时希望监管部门和全国性的、省级的协会组织能够更主动积极的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

附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附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20〕6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809次会议通过，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决定，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



借款的；

(四)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

借款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违背公序良俗的。”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十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

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十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

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删除。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本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

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

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入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